

证券代码：87286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志刚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汇报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独立董事汇报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02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谢德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谢德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对 2023 年度实现的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谢德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分析和总结，结合对 2024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式的分析和预测，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谢德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

计机构，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谢德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拟在 2024 年度根据发展需求及资金情况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7,4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谢德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

委托银行理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谢德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确认该报告内容并同意报出，具体内容详见《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谢德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具体详见《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谢德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确认该报告内容并同意报出，具体内容详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谢德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用途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确认该报告内容并同意报出，具体内容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谢德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了 2024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具体详见《2024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谢德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财务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详见《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谢德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